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810,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执行董事沈志超先生及独立董事雷新勇先生、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33,445	98.6029	6,374,313	1.3539	202,930	0.043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33,445	98.6029	6,375,613	1.3541	201,630	0.043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32,945	98.6028	6,375,613	1.3541	202,130	0.0431

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425,916	85.6875	65,792,546	13.9743	1,592,226	0.338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662,420	85.1005	69,942,638	14.8557	205,630	0.04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25,786,804	98.0210	6,374,313	1.9178	202,930	0.0612
2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25,786,804	98.0210	6,375,613	1.9182	201,630	0.0608
3	关于选举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5,786,304	98.0209	6,375,613	1.9182	202,130	0.0609
4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264,979,275	79.7256	65,792,546	19.7953	1,592,226	0.47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桂敏、吴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董事长蹇顺，独立董事马理，董事会秘书朱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贵公司扩大建设新产品生产线的情况如何？能否对投资者公布贵公司每年度的增长计划，资本市场如火如荼，贵公司表现的不温不火，贵公司是否有回购计划，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正在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和对已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来满足新产品的产能需求。公司每年均制定了年度经营计划纲要，后续公司会对经营目标进行适当的披露。目前公司暂无回购计划。

问题2：1、注意到本年三季度虽然利润比去年有增长，但相比20到23年平均的八千万还有两千万的差距，估计这部分差额来自中药生产方面的成本提升，请问这方面在第四季度会否有改善？ 2、公司的卫生巾业务虽然有较大增长，但跟股东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说明公司在利用去年两次卫生巾质量问题引发的关注并没有很好的把握，这方面未来公司会有哪些改进？ 3、公司中药生产方面多年来一直在十亿规模徘徊，与其他公司单品就有几十亿规模相去甚远，是否与公司缺乏常服品种有关？或者说常服品种方面公司的营销存在保守的倾向？公司未来在这方面有哪些考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1、近两年受中药材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冲击，目前情况趋于好转。2、千金卫生用品2025年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约32%，目前正在大力推进数字化与商业模式转型，不断加大新零售布局，公司对卫生用品业务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3、公司是口服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领先品牌，多年来持续保持妇科炎症口服中成药销量第一，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主导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在2024年度的整体市场占有率达到25.8%。公司正通过持续打造产品矩阵，拓宽赛道，从而提升未来发展空间。

问题3：1、公司参股的新合新生物公司目的是什么，参股公司今年的运营状况如何？ 2、千金净雅在影响上都有哪些改进，产品固守湖南省内发展是不是会局限产品的扩展机会，如何拓展扩大渠道，解决品牌传播的问题 3、在药房行业低迷的时候，千金大药房今年的运营状况如何，数智化转型在药房方面是如何应用的 4、收购两家化药公司后，怎么解决中药和西药研发体系和营销模式上的差异，从而达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5、定坤丹上市的进展 6、在高端人才的引进上，公司都有哪些安排 7、前些年跟尤昭玲合作的大处方新药开发的进度到哪一步了 8、怎么解决集采药物价格和销量的大幅波动？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参股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医药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2、千金卫生用品目前正在搭建C端运营平台，公域与私域并行，持续扩大客户群体。3、由于药品零售行业低迷，千金大药房今年前三季度营收与净利润有所下降，其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正在有序推进。4、公司未来加大三家医药工业的整合，提升整体协同作用。5、公司定坤丹目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预计2026年上市。6、公司正在落实人才战略，加大高端人才引进，2024年已引进高质高潜人才92名。7、公司与尤昭玲教授合作的新药目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8、对于集采药物价格和销量的大幅波动，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市场等手段提升经营业绩。

问题4：请问贵公司为什么还没有开通两融和沪港通业务？后期准备开通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沪市上市公司股票入选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审定，公司暂未入选融资融券标的。沪股通亦需要符合上交所相关条件才能调入。

问题5：公司收购的千金湘江和千金协力什么时候合并业绩？预计能提升多少业绩？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本次收购千金湘江药业与千金协力药业少数股东股权合并报表时间分别为：2025年10月与2025年11月。预计将增厚公司业绩。

问题6：请问贵公司未来能否保持稳定的分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直注重股东回报，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未来也会保持稳定的分红。

问题7：注意到协力药业今年的利润增长比较显著，请问主要得益于哪些方面？未来持续性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千金协力药业今年营收保持了稳定增长，通过数字化转型，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未来具备持续性。

问题8：公司目前的现金理财大约可以实现的年收益水平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现金理财收益率为2%左右。

问题9：药店生意越来越难做，公司两年前就已经提出药店转型，公司都做了哪些工作？目前药店在日常买卖模式之外能提供哪些服务以吸引顾客？取得了哪些进步？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千金大药房正在实施商业模式转型，由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问题10：看新闻报道公司和阿里巴巴合作，主要在哪方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与阿里巴巴的合作主要在搭建C端运营平台与智赋女性健康平台。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8,81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76,4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8,811,768股
持股比例	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358,811,7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3,776,4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3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为体现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进一步承诺，除了《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例外事项外，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及通用电气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120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除通用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外）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投资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此前已披露的上述承诺均已到期。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91%，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8,65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1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9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通过贷款、债券投资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5-7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宇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2人，代表股份3,327,841,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9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161,916,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65,92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320,455,328	2,498,261	4,887,480	股份数量	159,078,147	2,498,261	4,887,4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1%	0.0751%	0.146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632%	1.5008%	2.9361%

2、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325,318,465	1,645,123	877,481	股份数量	163,941,284	1,645,123	877,4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42%	0.0494%	0.026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846%	0.9883%	0.5271%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325,686,480	1,683,808	470,781	股份数量	164,309,299	1,683,808	470,7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53%	0.0506%	0.014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057%	1.0115%	0.2828%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228,295,943	99,125,845	419,281	股份数量	66,918,762	99,125,845	419,2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0087%	2.9787%	0.012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002%	59.5480%	0.2519%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325,746,366	1,711,123	383,580	股份数量	164,369,185	1,711,123	383,5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71%	0.0514%	0.011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416%	1.0279%	0.2304%

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325,727,966	1,760,523	352,580	股份数量	164,350,785	1,760,523	352,5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65%	0.0529%	0.010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306%	1.0576%	0.2118%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325,737,026	1,751,063	352,980	股份数量	164,359,845	1,751,063	352,9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68%	0.0526%	0.010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360%	1.0519%	0.21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孙小茜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5〕SCP294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9%，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5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10元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事项，“宏图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宏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巫雪薇、赵晓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6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0,537,80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6.00)÷72,041,101≈5.9763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5.9763)÷(1+0)=前收盘价格-5.97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